

#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3、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自2008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5、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本次确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本地区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效益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薪酬方案,并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属于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且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较为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中心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黄廉熙 \_\_\_\_\_

孔冬 \_\_\_\_\_

黄少明 \_\_\_\_\_

2017年4月17日